

东营市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行〔2016〕16号

东营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直机关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东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营市市财政局

2016年7月18日

东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公务用车改革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驻东营市区的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机关)。

驻东营市区以外的市直机关,执行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驻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东营区(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市直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

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东营区（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

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在东营市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东营市内出差住宿费标准限额为：厅级 480 元/间·天·人，其余人员 380 元/间·天·人。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市

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东营市内出差伙食补助费实行误餐补助制度。具体补助标准为：早餐 20 元/人，中、晚餐各 40 元/人。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除按政策规定由接待单位接待一次之外，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接待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接待单位收取的伙食费用于抵顶公务接待费开支。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东营市外及市内县区出差的按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并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的交通费用于抵顶交通费开支。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嫁。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机关财务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人和出差人员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市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市内出差伙食补助费凭个人缴纳的伙食费证明按所误餐类别标准定额报销，对未出具个人缴纳伙食费证明的一律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出差人员取得的伙食费交纳证明作为领取伙食补助的证明资料，不作为原始凭证报销入账。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原则上也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的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交通费。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市直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市财政局报告。

各市直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
- (五)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六) 转嫁差旅费的；
-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不统一安排食宿的，由举办单位出具证明后，会议、培训期间食宿按差旅费标准给予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给予报销。

第二十七条 到市外或市内县、区（不含东营区）及以下基层单位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

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调入单位报销。

第二十九条 市直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行〔2014〕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及伙食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费标准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山东省内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570	450	100
	青岛市	490	380	青岛市	7-9月	590	450	100
	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	460	360					100
北京	全市	650	500					10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480	380					100
	宁河区	350	320					10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675	525	100
				秦皇岛市	7-8月	680	500	100
				承德市	7-9月	580	580	100
	其他地区	450	310					10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480	350					100
	临汾市	480	330					10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480	310					100
	其他地区	400	240					10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10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690	480	100
				二连浩特市	7-9月	580	400	100
				额济纳旗	9-10月	690	480	100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480	330					100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月	590	420	10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400	300					1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540	420	100

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及伙食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费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厅局级	其他人员	
黑龙江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540	360	100
上海	全市	600	500					1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490	380					100
	其他地区	490	360					100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100
	其他地区	490	340					100
宁波	全市	450	350					100
安徽	全省	460	350					10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480	350					100
厦门	全市	500	400					100
江西	全省	470	350					100
河南	郑州市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720	500	100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480	320					100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100
	其他地区	450	330					10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100
	其他地区	530	420					100
深圳	全市	550	450					100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610	430	100

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及伙食补助标准表

单位: 元/人.天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费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1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650	450	10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10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480	370					100
	其他地区	450	300					100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10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10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430	320					100
	宜宾市	430	300					100
	凉山州	430	330					10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430	310					100
	其他地区	430	300					100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100
	其他地区	450	300					1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480	330					100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120
	其他地区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120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10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100
	杨陵区	320	260					10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10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100
	其他地区	300	230					100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450	310					100

东营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及伙食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费标准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450	310					100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750	530	12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525	450	12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525	375	120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450	375	120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450	300	120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430	330					10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12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120
	克州	480	320					120
	喀什地区	480	300					12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120
	塔城地区	400	300					120

东营市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厅、各县区、东营港及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东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